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36. 有關債權證明的規則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立法局批准下,就證明債權的方式、有抵押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提 出證明的權利、對債權證明予以接納和拒絕以及其他事宜訂立規則。

(由1939年第33號代替;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代替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 訂)

[比照 1914 c. 59 s. 32 U.K.]